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床屏、床箱、床头柜含床屏、写字桌、衣柜、写字椅、鞋柜、五门衣柜、 高低床、办公桌、工学椅、三门文件柜、沙发三人位、长茶几、屏风工作位、会 议条桌、条桌椅、茶水柜、会议桌、刑事科学技术装备_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 为中山市一利办公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23_人,营业收入为_200_万元,资 产总额为 38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- 2. <u>床垫、床单、被套、枕套、被子、枕芯、保护垫、</u>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江苏广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25_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- 3. <u>手机屏蔽柜</u>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洛阳市广久办公家具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3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